

查核意見：

壹、損益決算之查核：

一、收入事項：

本年度決算營業收入原列207億6,249萬8,974元，營業外收入原列312萬8,763元，均予照列。

二、支出事項：

(一)本年度決算營業成本原列200億3,601萬4,366元，營業費用原列7億2,464萬839元，營業外費用原列497萬2,532元，均予照列。

(二)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本院業依立法院102年1月11日院會決議檢討研議其核算制度，並於同年4月間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另據以配修「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等通案性規定，及請相關主管機關修訂其所屬事業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與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該公司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原列3億104萬9,784元，其中經營績效獎金經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在用人費用支付限額內，暫按員工薪資提列2個月考核獎金2,846萬4,706元及2.4個月績效獎金3,415萬7,647元。以上用人費用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經營績效獎金定案後，依案辦理。

以上收支事項互抵後，本期純益無列數，予以照列。

貳、盈虧撥補之查核：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未有盈虧撥補事項。

參、現金流量之查核：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52億2,200萬6,085元，予以照列。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56億6,489萬6,080元，其中現金流入3,550元，係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數；現金流出56億6,489萬9,630元，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增56億5,061萬6,882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952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76萬2,748元，均予照列。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12億1,021萬9,923元，其中現金流入13億3,383萬6,309元，係其他負債淨增之數；現金流出1億2,361萬6,386元，係流動金融負債淨減之數，均予照列。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7億6,732萬9,928元，包括增加現金7億6,908萬5,704元及減少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175萬5,776元，均予照列。

肆、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查核：

一、資產事項：

資產總額原列634億4,471萬4,932.5元，包括流動資產629億1,969萬2,890.5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億9,542萬724元，無形資產1,179萬4,777元，其他資產1,780萬6,541元，均予照列。

二、負債事項：

負債總額原列522億828萬3,522元，包括流動負債7,830萬5,445元及其他負債521億2,997萬8,077元，均予照列。

三、權益事項：

權益總額原列112億3,643萬1,410.5元，包括資本100億元，資本公積26萬4,818元，保留盈餘12億3,616萬6,592.5元，均予照列。